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200-XWJC-G2026-0075，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口服药品分包机项目（第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服药品分包机（含自动剥药、自动数粒、自动切片模块及配套软件），属于工业/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库柏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79.3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切半粒药盒，属于工业/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库柏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79.3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 操作终端，属于工业/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触沃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包装袋、色带，属于工业/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库柏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79.3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不间断电源，属于工业/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库柏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79.3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库柏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